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廊坊永清台湾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第2季度投资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华宸未来-廊坊永清台湾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本报告期内具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自本计划成立时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计划使用资金，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华宸未来-廊坊永清台湾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生效日	一期生效日：2014年2月20日 三期生效日：2014年4月30日 四期生效日：2014年5月22日
计划期限	各期均为24个月，满12个月可提前结束
报告期间	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募集规模	136,600,000.00元
投资经理	李晓宇先生、张远先生、张丽皎女士
资产管理人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本计划各期均已通过证监会备案。

本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自成立后已全部定向投资于永清燕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并负责开发的“燕阳台湾城一期项目”。

四、委托财产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分配。

五、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达3.275亿元，总负债1.366亿元。

截至目前，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对政府的各项报备工作也基本完成，售楼中心及园林展示区已全部完成，六月底已投入使用接待顾客。现正在做施工准备。

项目施工现场图如下所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经理变更说明	投资经理由李晓宇先生、张远先生变更为李晓宇先生、张远先生、张丽皎女士。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根据业务需要，我对华宸未来-廊坊永清台湾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进行了变更，由原定的李晓宇先生、张远先生变更为李晓宇先生、张远先生、张丽皎女士。

张丽皎女士简历如下：

张丽皎，工科学士，曾任职于上海南康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加入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0日